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: 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
一段122號

電話: 23206131~3

受文者: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 華總一智字第11210014120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辦理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,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司法院設大法官15人,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、1人為副院長,由總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;任期8年,不分屆次,個別計算,並不得連任。
- 二、司法院現任大法官15人,其中4位大法官任期至112年9月 30日屆滿。為維繫國家憲法機關正常運行,總統須提名4 位大法官人選,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,於10月1日就 職。
- 三、總統核定設置「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,並由審薦小組召集人賴副總統於3月8日召開第1次會議,決議自3月8日起至3月29日止(共22日),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大法官應具司法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,且 不得有法官法第6條第1款至第5款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第1項各款等不得任法官及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 事。

五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:



- (一) 112年司法院大法官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 檔下載,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 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。
- (二) 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,請於3月29日(星期三) (含)前掛號郵寄: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 號總統府「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」收,以 郵戳為憑。
- (三)為廣布徵才訊息,建請將提名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,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,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: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641;刊登時間:3月8日起至3月29日止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:(02)2320-6131~3。

正本:司法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法務部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與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市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共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達甲大學、静宜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傳光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等37個團體

副本: 112/03/09 07:51:31

